

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WST20170601

招 标 人：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4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41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附 件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立项批文文号	汕龙发预[2017]17号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联系人	陈工、林工	联系电话	0754-88167125 88690768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		
建设规模	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道路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道路呈南北走向，起点为柳河路以北约182.5m，终点为汕樟路。道路全长约997m，规划红线宽度40m。车道数为双向6车道，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50km/h。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管道、通讯管道、燃气、绿化、照明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25133.4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9732.26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资金 100%		
招标内容	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人投标合格条件：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行业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设计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以上勘察资质。2. 广东省外施工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3. 拟派负责人要求：①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且没有在建记录的该企业在职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施工单位		

	<p>在职工）；②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市政或路桥工程相关专业）职称且为该企业在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在职工）。4.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5. 本工程允许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2家，由1家施工单位和1家勘察设计单位组成，且需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p> <p>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三、评标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p> <p>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p> <p>五、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同时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六、发布公告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民营经济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建设信息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p>
信息发布时间	201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汕头市长江路与大南山路交界处泰业大厦 6 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4-88167125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66 号东 701 室 联系人：林工 电话：0754-88690768
1. 1. 4	项目名称	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 1. 5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建设资金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勘察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概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通讯管道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相关的一切道路附属工程的全部设计。道路附属工程包括给水、排水、电力管道、通讯管道、燃气、绿化、照明、交通标识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现有系统的衔接。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勘察工期： <u>10</u> 天，计划设计工期： <u>50</u> 天，计划施工工期： <u>180</u> 天； 总工期 <u>240</u> 天。计划开工日期： <u>2017 年 12 月 20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18 年 6 月 20 日</u> 。
1. 3. 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行业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设计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以上勘察资质。2. 广东省外施工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3. 拟派负责人要求：①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且没有在建记录的该企业在职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施工单位在职职工）；②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市政或路桥工程相关专业）职称且为该企业在职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在职职工）。4.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1.4.2	联合体的申请	本工程允许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2家，由1家施工单位和1家勘察设计单位组成，且需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 2. 4	投标报价要求	<p>①勘察费暂按 87.92 万元计，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勘察费报价下浮率范围在 20%~30%（含 20%，3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p> <p>结算时，以经财政（或审计）部门核定的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最终结算审定的勘察费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结合中标下浮率所得的勘察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结合中标下浮率所得的勘察费作为最终的勘察费结算价。</p> <p>②设计费暂按 246.26 万元计，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设计费报价下浮率范围在 20%~30%（含 20%，3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p> <p>结算时，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结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最终结算审定的设计费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结合中标下浮率所得的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结合中标下浮率所得的设计费作为最终的设计费结算价。</p> <p>③工程费暂按 9732.26 万元计，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5%~10%（含 5%，1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p> <p>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建设</p>

		<p>《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定额和计量计价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书，该预算审核报告书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为本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之一。</p> <p>结算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工程费结算原则为：工程费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的工程量结算，计价计费方式按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审核预算书；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按实际施工期间的由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汕头市建筑材料综合价格的算术平均价计算，综合价和市场价有偏差的不予调整，无综合价的材料按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按以上方法计算，该项目结算价=（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1-工程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最终结算审定的工程费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结合中标下浮率所得的建安工程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结合中标下浮率所得的建安工程费作为最终的工程费结算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80 万元</u>。（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p> <p>投标保证金形式：(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按附件）；(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

		本只需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联合体的，则只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若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U盘（或光盘）1个。 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勘察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可能涉及商业秘密，不扫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刻录入U盘（或光盘），不加密，然后与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包封，并在封套上标示（按本表4.1.2项）。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盘（或光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3.7.5	装订及封装要求	投标文件A4幅面装订，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213号市住建局11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资料原件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213号市住建局11楼)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交标时，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同时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7位评标专家全部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2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工程费+设计费+勘察费)的10%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或由各成员各自出具。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9.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p>9.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少于5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p>9.4.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9.4.1条款内容的, 按程序重新申报, 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6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 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1	因不可抗力或上级机关政策、规定调整，可能引起本项目需要分期或延期建设等，造成成本项目造价发生变化，请投标人考虑相应风险。	
12	对中标人的要求：中标人须确保初步设计阶段的工程建安概算造价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建安预算造价不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工程建安估算造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须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缴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招标人负责提供招标图纸，查阅地质资料（包括构筑物、道路等情况），投标人应核实上述资料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情况等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等，招标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四、资格审查文件
- 1.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有效期内）
- 5.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 6.设计负责人市政或路桥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分别提供）
- 8.施工企业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
- 9.广东省以外施工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隶属关系、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如有）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组织机构框图

3.企业项目情况业绩表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八、勘察设计方案

九、施工方案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

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可能涉及商业秘密，不扫描）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刻录到 U 盘（或光盘），不加密。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 盘（或光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损坏而无法读取其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注：开户许可证、投标保函、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相关获奖及业绩证明、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以上资料原件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另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联合体的，只盖牵头人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如果证明材料中有已取得电子证书的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可以提供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也可视同为原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函。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发现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1 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资格审查资料需提供原件备查，没有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如果证明材料中有已取得电子证书的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可以提供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也可视同为原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只需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联合体的，则只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若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及封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条及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若联合体的，只盖牵头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所有证明材料原件一起递交，如果证明材料中有已取得电子证书的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可以提供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也可视同为原件。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迟到或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定标

7.3.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没有第二中标候选人或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入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与招标人的利害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投标单位之间的关联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款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分: <u>40</u> 分, 其中: 商务部分 34 分; 技术部分 6 分 (其中勘察设计方案 2 分, 施工方案 4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其中: 勘察投标报价 <u>2</u> 分; 设计投标报价 <u>8</u> 分; 工程施工投标报价 <u>50</u> 分。

				<p>①勘察评标基准价: 所有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投标人有效报价：【20%-30%】（含 20%，30%）</p> <p>②设计评标基准价: 所有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投标人有效报价：【20%-30%】（含 20%，30%）</p> <p>③工程评标基准价: 工程评标基准价：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进行评定。 评标基准价=1-Z（具体见本章 1. 评标方法附一。） 投标人工程评标价=1-报价下浮率 投标人报价区间：【5%-10%】（含 5%，10%）</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市政项目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2) 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准）参与过市政道路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若联合体的须勘察设计方。同一项目获奖，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一个级别奖项计算，不得累计计算分值，并按高分值计算。</p>
2.2.3	商务部分 (1)	企业类似业绩	勘察设计方 (8)	<p>一、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的市政公用施工项目获得过市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省级或以上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二、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准）承接过市政道路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每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若联合体的须施工方，同一项目获奖，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一个级别奖项计算，不得累计计算分值，并按高分值计算。</p>
	(34 分)	企业信誉	施工方 (8)	<p>(1) 投标人（联合体中勘察设计单位）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无同时具备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联合体中勘察设计单位）获得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备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核对，否则不计分。</p>
		企业信誉	施工方 (6)	<p>(1)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省级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连续获得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10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15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20 年及以上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投入专业人员资历水平	勘察设计方 (7)	<p>(1) 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或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得1分，所主持的设计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每个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 专业负责人：道路、排水、景观、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以上人员全部满足得2分，每缺一项，扣0.5分；其中各专业负责人中有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注册建筑师的加2分/每人，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必须是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承担勘察设计任务一方）在职人员，提供业绩获奖证书（业绩获奖证书须反映人员姓名），职称和注册证书，社保证明。</p>
2.2.3 (2)	技术部分 (6分)	勘察设计方案 (2分)		勘察设计重点难点理解透彻，勘察、设计内容完整，勘察、设计方案先进、经济、合理、可行。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2—1.5分，良得1.5—1分，差得1—0.5分。
		施工方案(4分)		对项目工期、特点等了解透彻，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合理，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系统有效、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有效，符合环保要求，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的指导性。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4—3分，良得3—2分，差得2—1分。
2.2.4	投标报价 (60分)	勘察投标报价 (2分)		<p>当投标人勘察评标价等于勘察评标基准价时得2分，投标人勘察评标价每高于勘察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勘察评标价每低于勘察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勘察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1) 勘察评标价高于勘察评标基准价得分=2 - 勘察评标价 - 勘察评标基准价 × 100 × 0.1;</p> <p>(2) 勘察评标价低于勘察评标基准价得分=2 - 勘察评标价 - 勘察评标基准价 × 100 × 0.1。</p>
		设计投标报价 (8分)		<p>当投标人设计评标价等于设计评标基准价时得8分，投标人设计评标价每高于设计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投标人设计评标价每低于设计评标基准价1%，扣0.4分（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设计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1) 设计评标价高于设计评标基准价得分=8 - 设计评标价 - 设计评标基准价 × 100 × 0.2;</p> <p>(2) 设计评标价低于设计评标基准价得分=8 - 设计评标价 - 设计评标基准价 × 100 × 0.4。</p>
		工程投标报价 (50分)		<p>当投标人工程评标价等于工程评标基准价时得50分，投标人工程评标价每高于工程评标基准价1%，扣1分，投标人工程评标价每低于工程评标基准价1%，扣0.5分（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工程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1) 工程评标价高于工程评标基准价得分=50 - 工程评标价 - 工程评标基准价 × 100 × 1;</p> <p>(2) 工程评标价低于工程评标基准价得分=50 - 工程评标价 - 工程评标基准价 × 100 × 0.5。</p>
备注	<p>1. 涉及评分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校核，没有提供原件校核的不得分。</p> <p>2. 以上评审条件，涉及近五年的，均指2012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当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若仍然相同，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附一：工程评标基准价的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1.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7名评委按规定范围的报价浮动系数（ $5\% \leq \text{下浮幅度} \leq 10\%$ ），独立填写报价下浮系数（保留小数后两位），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收集，在评标室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2. 评委选定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确定：开启各评委抽取的下浮系数，除去所抽取的下浮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值为X值。
3. 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确定：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为Y值（所有有效报价多于或等于5家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取 $X+Y$ 的平均值为Z，则工程评标基准价= $1-Z$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技术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的要求编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3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投标人总评分=A+B+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评分=A+B+C。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各分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该分项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二〇一七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龙发预[2017]17号

(4) 工程规模：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道路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道路呈南北走向，起点为柳河路以北约182.5m，终点为汕樟路。道路全长约997m，规划红线宽度40m。车道数为双向6车道，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50km/h。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管道、通讯管道、燃气、绿化、照明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25133.4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9732.26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 勘察：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

(2)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概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通讯管道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相关的一切道路附属工程的全部设计。道路附属工程包括给水、排水、电力管道、通讯管道、燃气、绿化、照明、交通标识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现有系统的衔接。

(3) 施工：根据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勘察工期：10天，设计工期：50天，施工工期：180天；计划年

月____日正式启动，总工期240天。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_____%。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勘察费下浮率为下浮_____%。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_____%。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的 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第一卷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1.1.6.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_____

以上书面文件须经加盖公章或经授权印章后有效。

1.1.6.2 承包人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4. 承包人

4.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4.1.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1 承包人必须保证执行投标函中所承诺的施工工期，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4.12.2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施工进度。

5. 勘察设计

5.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义务

5.1.1 勘察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补充以下内容：

限额设计：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承包人编制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超过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使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低于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施工预算财政审核的工程建安造价如果超过投资估算的工程建安造价时，设计单位应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至达到要求。

5.2 承包人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必须签订勘察合同，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10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20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20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勘察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发包人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监理人或发表人应逐日办理增加费用有关手续，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5. 变更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按以下方法调整：（1）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变更工程价款；（2）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3）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财政审核预算报告书的计量、计价、计费原则及变更工程资料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单价和总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且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6. 价格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发包人原因提出设计变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造价、包检测、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可调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17.1.1 勘察费：

本工程中标勘察费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最终结算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勘察费结算原则为：以经财政（或审计）部门核定的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最终结算审定的勘察费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结合中标下浮率所得的勘察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结合中标下浮率所得的勘察费作为最终的勘察费结算价。

17.1.2 设计费：

本工程中标设计费仅作为签合同价的一部分。最终结算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设计费结算原则为：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结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最终结算审定的设计费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结合中标下浮率所得的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结合中标下浮率所得的设计费作为最终的设计费结算价。**

17.1.3 工程费：

本工程中标工程费仅作为签合同价的一部分。

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定额和计量计价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书，该预算审核报告书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为本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之一。

结算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工程费结算原则为：工程费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的工程量结算，计价计费方式按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审核预算书；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按实际施工期间的由**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汕头市建筑材料综合价格**的算术平均价计算，综合价和市场价有偏差的不予调整，无综合价的材料**按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按以上方法计算，该项目结算价 = (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 × (1-中标下浮率) + 安全文明施工费。**最终结算审定的工程费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结合中标下浮率所得的建安工程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结合中标下浮率所得的建安工程费作为最终的工程费结算价。**

17.2 预付款

17.2.1 工程具备开工条件且施工单位进场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的10%作为工程备料款。

17.2.2 工程累计进度完成100%时，预付款转并为工程进度款。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时间：

1、勘察费：签订合同7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勘察费的10%作为预付款；勘察人提交勘察技术文件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人暂定勘察费的40%；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人暂定勘察费的40%；发包人预留10%的尾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一次性付清。

2、设计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10%；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经审查合格 7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4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7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40%；发包人预留 10% 的尾款在竣工验收后 7 天内一次性付清。

3、工程施工进度款拨付具体如下：

(1)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将上一月份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度款报发包人（按财政审核预算书及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发包人于当月 20 日前审查并支付审定工程量进度款的 75% 给承包人；在财政部门出具审核预算书前，每期进度款暂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可计量的工程量及概算书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及支付，待财政部门的审核预算书出具后计算进度款的差额，在下一期进度款多退少补；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3) 工程结算定案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扣除 5% 的质量保证金后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扣除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息）返还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送审时间不能超过工程完工后六个月。若超过应视同工程延期进行处罚。如审计机关对本建设工程进行审计，应当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报告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17.6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10%。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参与中标下浮率的计算，结算时按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调整，结算工作完成时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多退少补。**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其他情形：上级机关政策、规定调整，可能引起本项目需要分期或延期建设等，造成本项目造价发生变化。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3)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4)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以下方式(1)解决。

-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合同份数

合同的份数：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其中：发包人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承包人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发包人）：_____

承包人（承包人）：_____

为确保_____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

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1 年 月 日

201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5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工程完工（经过初验），在指定的时间内把初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并得到发包方、监理方确认之日起计保修期。

(2) 在保修期满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清楚，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三、项目概况

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道路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道路呈南北走向，起点为柳河路以北约 182.5m，终点为汕樟路。道路全长约 997m，规划红线宽度 40m。车道数为双向 6 车道，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50km/h。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管道、通讯管道、燃气、绿化、照明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25133.4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9732.26 万元。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章）

投 标 人（成员）：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见格式）
- 二、投标报价表（见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见格式）
- 四、资格审查文件
 - 1.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见格式）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有效期内）
 - 5.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 6.设计负责人市政或路桥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分别提供）
 - 8.施工企业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
 - 9.广东省以外施工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隶属关系、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如有）
-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见格式）
 - 2.组织机构框图（见格式）
 - 3.企业项目情况业绩表（见格式）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见格式）
- 八、勘察设计方案
- 九、施工方案
-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总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质量标准达到 _____，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缴纳交易服务费。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建项目记录。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6)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我方如没有做到以上承诺，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方；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附录

工程费下浮率 (下浮 ____ %)	勘察费下浮率 (下浮 ____ %)	设计费下浮率 (下浮 ____ %)
项目负责人：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施工专职安全员： _____

投 标 人(牵头人)： _____ (盖单位章)

投 标 人(成员)：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万元） (A)	下浮率 (B)	金额（万元） (C)	备注
1	勘察费报价		下浮_____%		$C=A \times (1-B)$
2	设计费报价		下浮_____%		$C=A \times (1-B)$
3	工程费报价		下浮_____%		$C=A \times (1-B)$
4	合计	——	——		3=2+1

注：投标人填报的勘察费下浮率在20%-30%（含20%，30%）范围内，设计费下浮率在20%-30%（含20%，30%）范围内，工程费下浮率在5%-10%（含5%，10%）范围内（施工结算降点系数采用本次工程费报价下浮率，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参与下浮），否则其投标无效。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 标 人（牵头人）： _____ (盖单位章)

投 标 人（成员）：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果由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将此证明书附于授权书之后。

3.联合体投标的, 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资格审查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如有）、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函、“隶属关系”证明（如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应保证投标保函、“隶属关系”证明（如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清晰可辨。

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商务资信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2.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3. 企业项目情况业绩表

3.1 勘察设计方业绩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总投资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负责人姓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投标人应提供近五年来至今作为勘察设计单位承接过市政道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投标人应提供五年来至今作为勘察设计单位承接过的获奖项目，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须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
-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勘察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3.2 施工方业绩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总投资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负责人姓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投标人应提供近五年来至今作为施工单位承接过市政道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投标人应提供近五年来至今作为施工单位承接过的施工获奖项目，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须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
-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单位名称/职务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任职务	
学历		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2. 经历					
时间(年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2. 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①身份证；②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如为项目负责人)；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为项目负责人)；④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如有)；⑤社保证明。
3. 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八、勘察设计方案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勘察设计思路。
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安排。
4. 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勘察设计方案（含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7. 其它。

九、施工方案

(一) 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的理解。包括对及施工方案、工艺流程及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

(二) 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采购计划。

(三) 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包括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措施等。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风险管理要点。
11.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2. 报告制度。
13. 支付保障措施(有关民工工资、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的按期支付保证措施)。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投标保函由基本户开户行的上级行出具的，应提供）

隶属关系证明

兹有 (投标人名称) 为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向我 (银行 名称) 申请开具投标保函。因我行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由我行的上级主管行 (上级行 名称) 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证明。

基本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 (盖公章)

基本户开户银行： (盖公章或业务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1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包	1
注意: 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 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

(此回执与原件一起密封)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意：该回执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一式二份密封在原件包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